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503D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1; 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2; 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3】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06 到2026-03-02 09:3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2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2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471-6947482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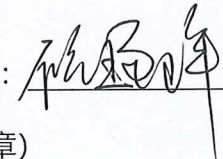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候瑞峰

电话：15547150435

邮件：134395756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 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1501002026020503D01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项目，已经在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贷款资金80%，自有资金20%，现委托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服务地点：合同中约定；
- 框架协议期：框架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具体工程服务期以委托工单中明确（具体服务期以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实际要求为准，如在服务期内接收的项目需完成后结束服务期。）；
- 入围家数：每标段拟入围1家；
- 报价方式：包干率报价
包干率=1-折扣率。例如：折扣率（让利）为4%，则包干率为96%；

二、本次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包）编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框架协议期	服务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D1501002026020503D01001	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察设计框架招标-1	玉泉供电分公司、赛罕供电分公司、土左供电分公司、金川供电分公司、金桥供电分公司 2026年业扩配套项目勘察设计	框架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具体工程服务期以委托工单中明确（具体服务期以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实际要求为准，如在服务期内接收的项目需完成后结束服务期。）	合同中约定	100%（包干率）	
2	D1501002026020503D01002	2026年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一）勘	武川供电分公司、新城供电分公司、科技城供电分公司、回民供电分公司 2026年业扩配套项目勘察设计	框架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具体工程服务期以委托工单中明确（具体服务期以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实际要求为准，如在服务期内接收的项目需完成	合同中约定	100%（包干率）	



		察设计 框架招 标-2		后结束服务期。)		
3	D1501 00202 60205 03D01 003	2026年 10千伏 及以下 业扩配 套项目 (一)勘 察设计 框架招 标-3	托克托县供电分公 司、托克托县园区 供电分公司、清水 河供电分公司、和 林供电分公司、和 林新区供电分公司 2026年业扩配套项 目勘察设计	框架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具体工程服务期以委托 工单中明确(具体服务期 以呼和浩特供电分公 司实际要求为准,如在服务 期内接收的项目需完成 后结束服务期。)	合同 中约 定	100%(包 干率)

注:

(1) 投标单位限中其中一个标段。

(2) 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取得综合得分最高即第一名时,将按标段顺序优先推荐其中标,则该投标人在剩余限中标段的投标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不推荐中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设计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信誉要求:

2.1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 “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全文”为“行贿罪”, “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2.2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 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 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 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 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 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3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投标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企业如有信

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4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发票及查询截图等)。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 9:30(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 选择电网工程业务模块，领取格式为“nmgdlzf”的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电网工程业务模块）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请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开标并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4009280095 按 1 号键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其他说明：

本项目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 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 CA 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系人：赵杰英

联系电话：0471-694748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B座6楼

联系人：曹海明、睢俊卿、赵蓓、候瑞峰、钱晓芳、李艳飞

电话：15147105442、15547150435、18947155454

电子邮件：bjzwwj2023@163.com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5号水岸小镇G2号楼

联系人：孙磊

联系电话：0471-4606278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